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02月0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0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02 月 16 日